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C.2有關內部監控之部分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相關段落解釋之偏離守則條文情況除外。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5.4定義之「有關僱員」。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洪克協先生(主席)、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即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董事會成員之履歷及其相互關係載於第14頁至第16頁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內。

董事會願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最終負責。儘管董事會承擔本公司之總體責任，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乃本公司日常運作之監護人及管理人。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於刊發本報告之日，彼等視其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隔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所適用之一九九零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退任，彼等亦無須計入必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需要董事會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之其他時間舉行會議。董事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加會議。董事會須舉行會議投票表決及輔以於休會期間傳閱書面決議，方可取得董事會批准。

年內，共舉行了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包括透過通訊投票方式)、七次特別會議及七次全體董事會傳閱書面決議。各董事出席全體董事會之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1頁。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使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於制定及釐定本集團策略及總體商業目標時發揮充分及建設性作用。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實現董事會同意之策略及商業目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主席為洪克協先生。行政總裁之角色由黃國英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及林鳳明女士(首席營運總監)分擔。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過往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退任並接受重選。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若干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故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現已有特定任期。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政策。該薪酬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組成。

年內，已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將於設立公司網頁時納入公司網頁。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應付非執行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11頁。

有關二零零五年每位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之提名

目前，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而由董事會負責於需要時物色合適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董事會於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適當時會考慮其經驗、資格及其他相關因素。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載列之標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

##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內，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費用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為港幣1,12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88,000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包括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有關費用共港幣39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36,000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作出修訂，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將於設立公司網頁時納入公司網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委員會主席)、黃宜弘博士及張永銳先生組成，而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須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黃宜弘博士辭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而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於刊發本報告之日，審核委員會由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及洪克協先生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檢討二零零四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11頁。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制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之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企業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本公司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報所附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總體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列明權限之管理架構。該制度的目的為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防止未獲授權使用資產，確保保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該制度之目的在於管控經營制度失效時之風險並協助達致企業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 董事姓名                      | 全體董事會 | 已出席／可出席之會議 |       |
|---------------------------|-------|------------|-------|
|                           |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 非執行董事                     |       |            |       |
| 洪克協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附註1) | 5/5   | 不適用        | 1/1   |
| 洪昭儀女士(附註2)                | 3/5   | 1/1        | 不適用   |
| 李栢榮先生(附註2)                | 2/5   | 0/1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黃宜弘博士(附註3)                | 2/5   | 2/2        | 0/1   |
| 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 4/5   | 2/2        | 1/1   |
| 張永銳先生                     | 4/5   | 2/2        | 1/1   |
| 執行董事                      |       |            |       |
| 黃國英先生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林鳳明女士                     | 4/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陳世安先生(附註4)                | 0/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洪克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 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辭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3. 黃宜弘博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4. 陳世安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辭去董事會董事職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公佈及派發。

##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轉讓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a)就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b)就名列本公司百慕達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39樓)進行登記。